

檔 號	E110030107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

傳真：02-27530050

電話：0986-598-698

聯絡人：王如芬

e-mail：hcilove@hci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(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110字第030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2021年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_圓夢飛翔」申請書，惠請查照轉知各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因經濟因素或其餘不可抗之外力，導致學業無法順利發展者的弱勢學生(包括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親子年齡過大(45歲)、原住民、新移民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家暴兒童、社會局與輔導室關懷兒童等或老師認定(請老師詳細說明)。
- 四、申請內容：
 - (一) 申請期程：3/22-4/15
 - (二) 公告時間：由許潮英基金會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出來即發文通知各校。
 - (三) 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本會有調整錄取名額權利)
 - (四) 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◆110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生，補助時程

檔 號	E110030107
保 存 年 限	

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一年。每人共計 18,000 元。

◆110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八個月。每人共計 12,000 元。

(五) 請郵寄與 email 申請書(下列兩種方式都需完成)：

1. 請郵寄核章後的申請書至許潮英慈善基金會(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) 王如芬小姐收。

2. 將申請書(word 檔)email 至 hcilove@hci.org.tw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本補助款項為「金仁寶集團同仁捐贈」，故本會會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，增進彼此互動，若師長評估後可配合才報名。

(二) 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，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，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。本會所指的相關資料為學生學習的照片。

(三) 本會每月月初會匯款補助款項至學校公庫，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程每月的領據至本會。

(四) 若申請學校於 110 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，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，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
(五) 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。

五、檢送圓夢飛翔計畫申請書，請參閱附件，或至 <https://reurl.cc/R62GA6> 下載。

六、本計畫聯繫人為王如芬 小姐(電話：0986-598-698)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



許潮英慈善基金會「圓夢飛翔」獎助學金 申請書

一、學校資料

學校校名			
地址			
主要聯繫 老師資料	姓名：	職稱：	手機：
	處室/單位：	電話號碼 / 分機	Email:

二、申請學生資料

*年級為 110 學年度(110 年 9 月之後的年級)

*學習項目：請說明參加的社團、在外參加的補習班/畫室、個別指導等

*家庭概況：主要是描寫家庭概述&老師推薦的原因。基金會以此描述來評選，請務必仔細描寫。

*獲獎紀錄：沒有則寫無

學生姓名	年級	性別	學習項目	家庭概述&老師推薦的原因	獲獎紀錄或特別說明

(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增加)

三、學校匯款資料

學校公庫名稱：	
公庫代碼（7 碼）：	
公庫帳號：	
戶名：	

四、核章

校長	主任	組長	級任導師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屬事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五、完成

- 1.請老師將申請書 Email 給王如芬 hcilove@hci.org.tw (檔名為校名，格式為 word 檔)
- 2.請核章後的申請書郵寄至本會 (完成兩項才算申請成功)